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产生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 1.5 亿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

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